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盛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0	
匠芯知本、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名股东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匠芯知本的7名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业绩承诺主体	指	嘉兴海大、上海数旋	
万盛投资	指	万盛股份控股股东宝鸡商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海大	指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旋	指	上海数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经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乾亨	指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海资本	指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海大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硅谷数模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2017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取得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承诺期、利润补偿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最终确认的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万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名股东持有的匠芯知本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匠芯知本100%股权。匠芯知本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系为收购硅谷数模而专门设立的收购主体。匠芯知本属下资产为Shanhai Semiconductor Ltd.(开曼)持有硅谷数模100%的股权,匠芯知本没有实质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匠芯知本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75,139.46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匠芯知本100%股权暂定价为375,000万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匠芯知本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匠芯知本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匠芯知本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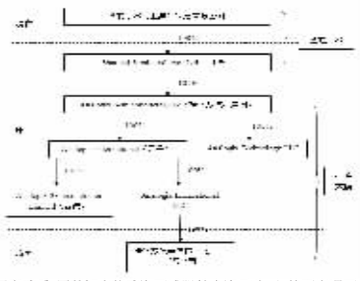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万盛股份对硅谷数模100%股权的间接收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触摸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视频及显示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计工具、系统测试设备、芯片测试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匠芯知本2016年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暂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万盛股份(上市公司)	匠芯知本(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暂定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140,571.99	26,258.72	375,000	375,000	266.77%
资产净额	105,344.45	-159,669.72		375,000	355.98%
营业收入	122,655.47	53,580.21		53,580.21	43.6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最终确认的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作价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市规则》,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直接持有万盛股份18.73%的股份,同时通过万盛投资(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45.57%)控制万盛股份29.35%的股份,合计控制万盛股份48.08%的股份,为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高献国家族成员控制万盛股份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0.26%,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万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盛股份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万盛股份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两大类,可以广泛应用于家具及交通工具的各种垫材、隔音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板材、仪表板、汽车外装部件、各种电子设备的外壳等众多领域。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过多年的重点开拓及发展,标的公司已在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国际主要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专业供应商之一。

本次并购完成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升级,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502.17万元、14,936.72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应分别不低于1.10亿元人民币、2.21亿元人民币、3.34亿元人民币和4.64亿元人民币,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在计算净利润实现数时,不考虑: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匠芯知本在报告期内因收购硅谷数模发生的收购价格分摊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匠芯知本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3、硅谷数模被收购前,原股本结构中的优先股在利润补偿期内经审计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高献国家族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生产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及其家族成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匠芯知本股东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2017年5月23日,匠芯知本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2017年5月24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将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名匠芯知本股东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嘉兴海大、上海数旋等2名匠芯知本法人股东	(一)如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关于对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瑞、合肥润信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匠芯知本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或影响匠芯知本合法存续的情况;法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信托不属于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权利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司法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匠芯知本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或影响匠芯知本合法存续的情况;法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信托不属于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权利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实施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万盛投资外,本人/本公司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投资或为他人经营与万盛投资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盛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持有万盛投资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采取参股、控股、兼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盛投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情形,如本人/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盛投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万盛投资,尽力促成该机会给予万盛投资,以确保万盛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给万盛投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如因此给万盛投资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万盛投资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嘉兴海大	(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已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新设、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集成电路基金	本公司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本公司仅作为国家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按照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择机退出并投资收益为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作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与万盛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万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万盛股份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利于公司,或者损害万盛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因万盛股份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万盛股份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该交易决策程序;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万盛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嘉兴海大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不谋求、不接受、不参与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股权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集成电路基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通过普通、代信证券、代理证券、代理期货方式开展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保证独立于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其它业务要约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盛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	
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名匠芯知本股东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由于违法违规或不诚实信用等原因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申万宏源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国浩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立信和中企华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与嘉兴海大、上海数旋等2名交易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2名交易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应分别不低于1.10亿元人民币、2.21亿元人民币、3.34亿元人民币和4.64亿元人民币,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在计算净利润实现数时,不考虑: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匠芯知本在报告期内因收购硅谷数模发生的收购价格分摊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匠芯知本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3、硅谷数模被收购前,原股本结构中的优先股在利润补偿期内经审计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匠芯知本当期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该等2名交易方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位匠芯知本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7位股东以其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万盛股份股份均按《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披露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摘要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存在异常波动。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从而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如果交易对方存在不履行本次交易合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案摘要所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受以下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调整,特请投资者关注:

1、优先股

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前,硅谷数模原股权结构中包含了优先股,根据美国会计准则,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进行计量,与中国会计准则中,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计量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对该等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追溯调整以往年度该项准则差异对损益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所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报表中:(1)采用美国评估师对该等优先股的预估值,作为优先股在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公允价值,(2)采用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优先股所支付的价格,作为优先股在2017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优先股进行了计量。

待优先股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后,方可确认优先股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影响。

2、收购价格分摊(PPA)

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依据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分配后的差额部分方可确认为商誉。

收购价格分摊将影响硅谷数模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从而进一步影响硅谷数模的财务数据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美国评估机构对购买日硅谷数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税务调整

由于美国的税法较为复杂,为保障硅谷数模纳